

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

依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赋予我们的职责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《关于受让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增资宁波韵升电子元器件技术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(1)公司已将上述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。

(2)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

2018年3月1日